

《珠海市困难人员临时救助办法（试行）》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主要依据有哪些？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在第十二次全国民政会议上强调，要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帮助低保边缘群体、低收入群体解决特殊困难。临时救助是一项传统的民政业务，长期以来，临时救助制度在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缓解他们的特殊困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依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发〔2007〕92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粤民助〔2011〕1号）精神，拟定《珠海市困难人员临时救助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临时救助办法》）。

二、《临时救助办法》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临时救助办法》共6章、24条，主要遵循四项原则：一是分级负责与属地管理相结合；二是政府救助与社会互助相结合；三是公开、公平、公正；四是救助水平与筹资规模相适应。《临时救助办法》主要内容有四方面：

（一）明确了临时救助对象、范围和标准。

一是第五条规定了符合临时救助对象的四类人员；二是第六条规定了实施临时救助的四种情况；三是第七条规定了临时救助的实施标准。

（二）细化了临时救助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是第八条明确了本市户籍居民和非本市户籍居民在申请临时救助时需提供的材料；二是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区民政部门在接到临时救助申请后，进行审核、入户调查、收入核定、申请材料审批、临时救助金发放的办理期限；三是第十四条规定了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实施临时救助的情况公布的内容、方式及时间；四是第十六条规定了同一事由一年内只能申请一次临时救助，情况特许的经审批后，可给予二次救助。

（三）明确了临时救助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一是第十七条明确了临时救助资金筹集的渠道；二是第十八条规定了各区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三是第十九条明确了临时救助金的审计和监督部门。

三、《临时救助办法》从什么时间开始实施？

《临时救助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6 日公布之日起实施。